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更换的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5〕-ZD-1号)

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陈一江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28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陈一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陈一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